

租 赁 合 同

出租方 (甲方): 陈武平

租用方 (乙方): 杨新福

位于塘厦镇长埔花园建材市场下面商铺 J 幢 127 号单位, 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租给乙方使用, 特定如下合同, 共同遵守:

一: 租赁时间: 租约期由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止。

二: 租金及其付租方法:

1、租金定为每月人民币贰仟捌佰元整 (不含管理费)。租金于每上月 1 日之前交付下月租金。

三: 各方权利和义务:

- 1、乙方在租用期内不得退租, 否则甲方不退回押金。
- 2、乙方有义务准时交纳租金、卫生费和塘厦供电公司交纳电费。
- 3、预付两个月租金为押金 4800 元, 押金到租期结束时退回。
- 4、租期结束时, 乙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继续承租与否。办理退租手续时若房屋损坏乙方要维修好交给甲方, 否则损坏修复费用从押金中扣除。
- 5、甲方有权利催促乙方交纳到期的租金及其它一切费用, 如超期 30 天, 甲方有权收回经营业中商铺, 押金归甲方所有, 并可追讨欠下租金及其它一切费用。
- 6、在租用期间一切物业均由乙方自己负责, 与甲方无关, 甲

方明确规定，乙方不得在出租屋内有违反法律的行为，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7、在合同期内，乙方必须做好消防安全，如因乙方原因而引起火灾等事故，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。在租期内如有水、电需维修，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8、在合同期内，电、煤气、电话、等均由乙方负责。

9、在合同期内，乙方不得转租他人，若要转租，需甲方同意。

四、租用期内，甲方屋内一切原有设施，间隔方不得随意改动或者拆除，如乙方确有所需，改动间隔或设施，需征得甲方同意。

五、乙方搬出时，必须在租期内将属于自己的家私、杂物全部搬走并清理好室内卫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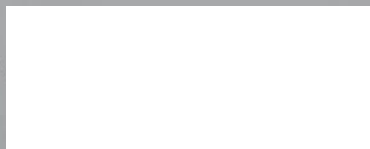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租用期间，甲方屋内不能破坏房屋主体安全结构，合同期满经检查以上及一切对象无损坏，甲方即退押金给乙方。

七、本着友好合作精神，其它未尽事宜应通过协商解决，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各方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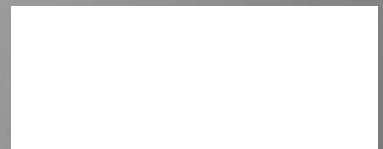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代表：陈武华

乙方代表：李新福

电话：



电话：



签定日期：2020年9月1日